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7-MULT-10

修正案号: 39-1877

一. 标题: 检查方向舵蒙皮表面脱胶情况

#### 二. 适用范围:

所有在中国注册,装有未进行5844D4829改装的,具有以下件号的方向舵A5547150000000,A5547150000200,A5547150000400,A5547150000600,A5547150000800,A5547150001000,A5547150001200,A5547150001400的空客A310/A300-600飞机

#### 三. 参考文件:

- 1.FAA AD 97-04-07
- 2. 空客公司 AOT 55/90/01
- 3.空客公司 SB A300-55-6008

A300-55-6010

A310-55-2010

A310-55-2012

##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防止方向舵脱胶,降低方向舵结构完整性,进而导致降低其承受限制载荷的能力,必须完成以下工作:

- (a) 目视检查
- (1)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10个飞行起落内,按照空客公司 A0T55/90/01更改1和SB A300-55-6008、A310-55-2010适用部分对整个

方向舵进行初次目视检查,探测其左、右蒙皮表面脱胶和开裂情况。

- (2) 如果此次检查没有发现脱胶或开裂,按本指令(a)(2)①和 (a)(2)②完成下列工作:
- ①以7个日历天或50个飞行起落为周期,以先到为准,重复此目视 检查,直到按本指令(b)完成初次ELCH(elasticity laminate checker) 检查。
- ②按本指令(b)的要求完成初次ELCH检查后,按照相关有效的SB 的要求,以此为起点,以350个飞行起落为周期,重复进行这些目视检 杳。
- (3) 如果发现脱胶或开裂,在下次飞行前,对相关区域的脱胶迹象 进行ELCH检查,并按相关有效的SB中的流程图的图2完成后续工作。但 是, 按照相关有效的SB中对方向舵区域的划分, 其确定的脱胶范围, 在 【区中大于400平方厘米,或在Ⅱ区中大于800平方厘米,在下次飞行 前,进行修理并按本指令(b)(3)的要求完成后续检查工作。

#### (b) ELCH检查

本指令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,按空客公司SB A300-55-6008、 A310-55-2010的要求,完成对整个方向舵的初次ELCH检查。

- (1)如果未发现脱胶或开裂,以2年或3500飞行起落为周期,以先 到为准,重复进行ELCH检查。
- (2) 如果用ELCH检查发现脱胶或开裂,按相关有效的SB对方向舵的 区域划分,如果脱胶范围在Ⅰ区小于或等于400平方厘米,或在Ⅱ区小 于或等于800平方厘米,在下次飞行前,按相关有效的SB中流程图图2的 要求,完成后续工作。
- (3) 如果ULCH检查发现脱胶或开列裂,其脱胶范围在 I 区大于400 平方厘米, 或在 II 区大于800平方厘米, 在下次飞行前, 按本指令(b)(3) ①或(b)(3)②完成工作。
- ①对相关区域进行修理,修理方案须经批准。此后,继续进行ELCH 检查,检查方式和周期须报适航当局批准或备案。
- ②按空客公司SB A300-55-6010、A310-55-2012的要求更换方向 舵。更换完成后,不再进行本指令要求的检查工作。
- (c) 本指令生效5年内, 按空客公司SB A300-55-6010、A310-55-2012 的要求更换方向舵。更换完成后,不再进行本指令要求的检查工作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7年3月21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7年3月14日

七. 联系人: 吴少杰

民航西北管理局适航处

029-8701081